



观点新解

童德华谈在法定犯时代提倡社会相当性理论——有利于实现对法定犯的合理限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童德华在《法学》2025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社会相当性理论对法定犯的合理限制》的文章中指出：

法定犯亦可称为行政犯，概指违反行政法规，侵害刑法保护的法益，情节严重的行为。一般认为，法定犯的性质较为特殊，具有行政和刑事的二重违法性。法定犯导致刑法出现了过度犯罪化的风险已然成为一种不争的现象并引起众多学者的警觉。

当前在定义法定犯的时候，存在立足于行政法规范，或者利益衡量，又或者道德理论三种不同视角的理论。在法定犯时代提倡社会相当性理论，有利于克服从行政规范或法益视角解释法定犯的不足，有利于实现对法定犯的合理限制，从而有效控制犯罪过度化危机。传统观点将法定犯与社会道德分割，其理据并不充分。法定犯与自然犯同样存在反道德性，区别在于不能从二者的反道德性本身进行把握，可从反道德性的感知和塑造过程中进行理解。自然犯在立法过程中体现出自上而下的经验性脉络，理由是，自然犯是普通国民在长期的生活中，对特定行为的严重恶性形成了共识，从而要求立法者将其定义为犯罪的行为类型。法定犯则显示出自上而下的建构性线路。

社会相当性理论是实现法定犯道德评价的重要方式，它通过合理判断行为的实质违法性限制法定犯。但社会相当性地位不限于此，它既可以作为刑法立法原理，也可以作为刑法解释原理，还可以作为法益的限制理论。

刑法中的容许理论无法替代社会相当性的机能。社会相当性具有抽象性。法益侵害性是社会相当性判断的基础，所以在无法益侵害性或者法益侵害性较轻微的时候，无需判断社会相当性。就社会相当性明确性任务而言，可以从主体、经验、规范和历史四个视角加以限制。为了减少抽象性问题带来的挑战，可以根据社会相当性的核心思想和理论初衷，从程序角度为判断提供必要的程式和规则。在立法时确定社会相当性行化规则，据此强化法定犯中行为社会相当性的裁量机理；在司法中确定附属规则，将社会相当性评价限定于存在法益侵害的场合。

刘双阳谈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应从手段不法和对象不法两个维度进行判断



中国政法大学刘双阳在《法学论坛》2025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数字经济时代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刑法规制的路径与边界》的文章中指出：

数据要素作为最具时代特征的生产要素，是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数据的增长、海量集聚和流通利用蕴藏了巨大的价值，对提高生产效率的乘数作用不断凸显，能够帮助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地位，并转化为巨额经济利益。数据要素承载的经济价值，不乏经营者利用网络爬虫、黑市交易、盗窃、欺诈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或者使用其他经营者的商业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商业数据公平竞争秩序是数字经济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刑法应对成为当前数据犯罪治理研究的新课题，刑法作为保障法介入规范商业数据获取、流通、使用行为的合适路径与限度亟待明晰，以在保护平台企业数据权益与推进数据要素共享利用之间取得平衡，从而为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刑事法治保障。

刑事司法实践中，对于经营者之间利用电子侵入方式实施的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采取“分而治之”的策略，根据商业数据内容的法律性质适用不同的罪名，不仅呈现碎片化的样态，而且存在法益保护缺失或错位，保护对象不周延等局限性。刑法上应进行规范整合并与前置法衔接，从分散规制转向专门规制，增设侵犯商业数据罪，回应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所衍生的商业数据刑法保护需求，规范商业数据的流通利用，完善我国数据犯罪刑法规制体系。侵犯商业数据罪的保护法益为复合法益，法益内容构造为双层形态：阻碍法益是数据要素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背后法益是经营者的竞争性数据财产权益。

司法实践中认定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构成侵犯商业数据罪的核心在于判断经营者获取或者使用其他经营者的商业数据是否具有不正当性，主要是从手段不法和对象不法两个维度分别进行形式入罪和实质出罪判断，形式入罪主要使用文义解释，实质出罪主要使用目的解释。在手段不法层面，破坏技术措施、违背合约授权，实质性替代是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不法实质，应从实质解释的角度将公众可以自行获取、无偿利用的公开性商业数据排除出侵犯商业数据罪的保护对象范围，从而合理确定商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刑法规制的边界。

(赵珊珊 整理)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的宪法在我国宪法发展史乃至世界宪法制度史上都具有开创性意义(下)



精品书摘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编写组

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统筹兼顾、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正确处理好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战略与策略，守正与创新，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自立自强与对外开放等一系列重大关系。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调整各种重大关系的根本法规范，是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根本法依据。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在宪法轨道上稳步推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才能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根本制度保障。

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必然会遇到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艰难险阻甚至惊涛骇浪。守好中国式现代化的本和源、根和魂，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重大原则，确保中国式现代化的正确方向，必须牢固树立宪法政治根基不动摇的理念，保持头脑清醒，决不能在宪法问题上犯颠覆性错误。实践证明，我国宪法是历史经验的总结，现实成果的认可，未来发展的指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法保证。新征程上，要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保障。

四、我国宪法开拓了社会主义宪政发展新道路

社会主义宪法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无产阶级在取得革命胜利后，需要制定宪法来巩固胜利成果，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和巩固已经建立的由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新政权。这种新型宪法植根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基础，以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实现人民根本利益为现实目标，借鉴和吸收人类历史上各种政治文明的有益成分和合理要素，顺应人类历史发展规律，推动了社会进步，获得了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和拥护。

曾几何时，世界社会主义出现严重曲折。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其原因虽然复杂，但通过修改宪法放弃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无疑是关键因素。历史教训说明，损害共产党领导这个宪法根基，必然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丧失主心骨，从而导致社会主义事业走向失败。苏联解体后，有人宣称“历史已经终结”于资本主义制度，还有人妄称社会主义中国也将随着“多米诺骨牌效应”而倒下。但我们始终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发展道路，坚持宪法至上、坚定宪法自信，顶住了冲击，经受了考验，科学社会主义在曲折中奋起。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以无可辩驳的事实彰显了科学社会主义的鲜活生命力，确证了中国之治的巨大成功。人们正在见证“历史终

结论”的终结，“中国崩溃论”的崩溃，“社会主义失败论”的失败。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和中国宪法的有力保障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越走越宽广，中国宪法愈来愈显示出显著制度优势和强大治理效能，成为当今社会主义宪法逆潮崛起的强大动力。新时代，我们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和推动宪法理论、宪法制度、宪法实践创新发展，在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政治文明建设实践中，不断完善宪法制度、推进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丰富宪法实践，赋予社会主义宪法理论、制度和实践新的时代内涵，走出了一条社会主义宪法发展新道路。

五、我国宪法在世界宪法制度史上创造了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

回顾我国宪法的发展历史，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东方大国夺取全国政权，建立全新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进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我们党面临的崭新课题。怎样治理中国这样一个具有超长历史纵深、超大国土面积、超大规模乃至越来越超大规模经济体量的社会主义国家，在世界范围内没有任何宪法制度模式可以照搬照抄。我们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法治理论，深刻总结国内外正反两方面宪法治理经验，不断探索实践，不断改革创新，逐步形成并不断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型宪法制度。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与国的竞争日益激烈，归根结底是国家制度尤其是宪

法制度的竞争。中国发展呈现出“风景这边独好”的局面，这其中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国宪法充分发挥了作为“根本法”“总章程”的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强大功能和独特作用。实践是最好的试金石。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等奇迹，充分彰显了我国宪法制度的显著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经过长期努力，我们已经成功开辟、坚持、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当代中国宪法制度已经并将更好展现国家根本法的强大力量，更好发挥总章程的作用。

中国宪法制度的成功实践，打破了西方“宪政”神话，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宪法框架下推进现代化提供了重要经验，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提供了全新的宪法类型选择，为探索创造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毋庸置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制度是人类政治文明发展史上的重要突破，代表了世界宪法制度发展新趋势，创造了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无论是其中的中国特色还是符合法治一般规律的探索，都为人类追求更好的社会制度提供了弥足珍贵的中国宪法经验，在世界宪法制度史和人类政治文明发展史上具有开创性意义。

(文章节选自《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的宪法在我国宪法发展史乃至世界宪法制度史上都具有开创性意义(上)》详见于《法治日报》2025年4月30日10版)



北京大学法学院的百年记忆 《百年法学：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史(1904—2004)》(修订版)序言节选

书林臧否

李贵连

《百年法学：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史(1904—2004)》一书初版于2004年，当时正值北京大学法学院举办100周年院庆。如今二十年倏忽飞逝，本书的修订重梓，再次成为院庆献礼之作。客观上看，本书在过去二十年间固然积累了一些读者，获得了一些专业人士的好评，但很多人未必知晓本书的撰述初衷。故而借此机会，作为当年项目的主持者，我觉得有必要将个中来龙去脉补充交代，并略申“百年法学”一题的应有之义。

首先，研究撰写北京大学法律学术和法学教育的历史，是多年前就确定的学术计划。记得2003年七八月份朱苏力教授找到我，希望由我来写北京大学法学院的院史。考虑到北京大学法学院即将迎来百年院庆，我就答应了。随后，调来俞江博士和李启成博士——当时俞江在华中科技

大学，启成则在厦门大学，同时希望在读博士生王瑞峰参加项目，但他因故推辞了，转而邀请还在历史系的硕士研究生孙家红加入。就这样，队伍基本齐备，紧锣密鼓，持续工作了几个月，在北京大学图书馆、档案馆和北京市档案馆查阅复制了大量文献，并在此基础上分工写作院史：启成负责撰写前四章，家红撰写五、六两章，俞江完成最后三章，大致于当年年底完成书稿，交给院方。紧接着，我去香港树仁学院讲学，便没再管此事。因此必须承认，这个项目从立项到完成不过数月时间，由于当时各种条件限制，又不得不如此，难免留下遗憾。

其次，回到本书的书名，副标题(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史)似乎无可厚非，但将“百年法学”作为主标题是否合适，却是一个问题。记得当初交稿给院方时，我拟拟的书名是“中国百年法学教育的一个缩影”，后来出版时被改成“百年法学”。对此，我是存在不同意见的。所谓“百年法学”，必须见人、见物、见评价。也就是说，我们至少要知道这一百年间有哪些法学人物，出版了哪些代表性法学著作，并且必须在相当系统深入地研读过史

料的基础上进行详尽的学术梳理。只有这样，才是名副其实的“百年法学”。要想做到这一点，其实是很困难的，不仅要花费大量时间搜罗各种原始文献，更要突破很多专业屏障，对于各部门法学的内在脉络有清晰了解，才能作出恰如其分的学术评价，讲清中国的“百年法学”。

当然，这里还有一个样本选取的问题。自晚清以降，在中国法学百余年的发展进程中，从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延续性、各学科所取得的学术成就以及对法学和法治建设的广泛深远影响来看，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历史无疑最具代表性，无出其右者。单就这一点，我们的样本选取应该是没问题的。但即便如此，从目前本书所呈现的情况来看，作为“院史”，恐怕有些勉强。至于百余年间中国出了哪些重要法学人物，出版了哪些代表性著作，如何进行学术评价，这些问题在书中大多没有触及，只是把北京大学百年法学教育的基本情况摸清楚了，距离我最初所设想的，想要解答百余年的中国法学是如何走过来的这一问题，还很遥远。这是我必须要阐明的。可是，这并不是我们主观造成的，主要是因为项目时间

太短，经费严重不足，人力也十分有限，在当时的条件下也只能做到这个样子。不仅如此，由于当年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庆在即，出版流程人为加快，在图书排版和文字编辑方面也出现不少讹误，改之莫及。

二十年过去了，有些情况发生很大变化，有些情况则没有得到根本改善，甚至有愈演愈烈之势。令人欣慰的是，当年参与项目的三位年轻人，有守有为，各自在所擅长的领域不断进行着学术探索和思考。面对这次书稿修订，意图从根本上解决上述问题，达成理想，或另起炉灶、推翻重写，显然没有可能。有鉴于此，我们只是在原稿基础上进行简单修正，争取做到“修旧如旧”，重点解决当年由于出版仓促留下的排版、图注等方面的问题。但整体上，毋庸讳言，作为“百年法学”，本书在某些方面是说不过去的，更非我理想中的样子。要全面梳理百余年来中国法学的发展历史，客观认识当下中国法学的真实水平和历史阶段性，寻绎未来中国法治和法学的康庄大道，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其间是非功过，也只能任由后人评说。



立木为信

史海钩沉

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乃立三丈之木于国都市南门，募民有能徙置北门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复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辄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

令行于民期年，秦民之国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数。于是太子犯法。卫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将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戮其师公孙贾。明日，秦人皆趋令。行之十年，秦民大说，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来言令便者，卫鞅曰：“此皆乱化之民也。”及迁之于边城。其后民莫敢议令。

——《史记·商君列传》

解析：重诚信守法制

公元前356年，战国时期秦国的秦孝公即位以后，决心改革图强，便下令招贤。商鞅自魏国入秦，提出了废井田、重农桑、奖军功、实行统一度量、建立县制和实行连坐之法等一套变法求新的策略，深得秦孝公的信任。被委为左丞相的他，在变法之初困难重重，除了既得利益者的反对，变法

之难还在于国家缺失公信力，难以取信于民。因此，商鞅立木取信，彰显法治公信力。同时，针对太子触犯新法一事，商鞅坚持依法处罚太子，彰显法治公正。虽时隔千年，但中华法系中重诚信、行法制的思想仍具有借鉴意义。

1.“诚信”一词的历史溯源 “诚信”一词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在《礼记·祭统》中便有“身致其诚信”的记载。此外，诚信二字在儒学经典名著中也被多次提及，《论语》中就有多处谈到“信”字，比如《论语·颜渊》中孔子所说“民无信不立”。关于“诚”“信”两字的内涵，也存在不同观点。我国古代词典《说文解字》中这样解释“诚”“信”：“诚，信也；信，诚也。”

“诚信”一词在我国历史久远，在本案例中，商鞅立木取信，深知变法必须建立在诚信的基础上，新法令才得以顺利实施。作为现代法律基本原则的“诚信原则”与我国法律传统存在继受关系。《大清民律草案》第1章第2条就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依诚实及信用方法”，这是诚实信用原则第一次在民法中被明文规定。

2.诚实信用原则司法适用的特征 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从规范的视角看，其在司法适用过程中并非任意选择，必须准确把握该原则的特征进行精准适用。

总的来说，诚实信用原则至少具有三个方面的特征：

一是补充性。通常诚实信用的内容是已经为法律、合同所规定的具体权利义务，也就是说最基本的诚实信用行为是遵守法律规定，遵守合同约定。只有当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或是合同约定不详时，当事人方能主张适用诚实信用原则，此时补充性的功能也最为明显。

二是强制性。诚实信用原则作为一种法律规范，既是民法的基本原则，指导着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实践，也是法官司法过程中的平衡利器。诚实信用原则的强制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不管当事人是否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适用，诚实信用原则都作为一种约束性条款实现了对法官进行了适当性约束。法官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在无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时，也必须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进行适用，受其拘束。

三是平衡性。所谓平衡性就是指法官在裁判过程中，不能单纯地追求程序上的正义，而应当充分考虑当事人双方的利益关系，准确地对当事人权利义务进行界定，实现实质上的正义。在利益平衡过程中，法官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将原则性的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具体化适用。

3.诚实信用原则司法适用的情形

诚实信用原则不仅可以弥补法律漏洞，还具有修正现行法律的功能。由于法官在适用诚实信用原则过程中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因此有必要明确具体的司法适用情形。总的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一是在法律无明确规定或是合同约定不详时，可适用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漏洞填补。对立法者来说，不具有预知一切事项的能力，诸多立法事项也只是针对当前的重点突出问题，因此无法做到全方位、详尽的立法整合。

二是当法律规则之间存有冲突，无法得出明确结论时，可通过适用诚实信用原则来解决。对于规则的冲突，通常是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新法优于旧法，若仍然无法得出结果时，法官可借助诚实信用原则，研判法律规范背后的价值作出裁判。

三是在适用具体规则上实现不了实质正义时，诚实信用原则具有适用空间。若适用现行法律规定的具体规范时，会出现明显不公正的判决，而适用诚实信用原则能够实现实质正义时，法官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进行适用。

(文章节选自崔亚东主编的《法治文明溯源：中华法系经典案例解析》，商务印书馆出版)